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规则条款	修订后的规则条款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江苏 必康制药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运作，确保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发展，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三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监事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向全体股东负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
第十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 总裁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列席董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的一致表决同意，对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拥有建议复议权；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

	的执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四）当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行情况；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列席董事会或委托其他监事列席董事会； （四）当董事或总裁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召集人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裁进行诉讼。
第十五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监事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行为和重大失职行为，经全体监事一致表决同意，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更换董事或向董事会提出解聘总裁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有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七条	监事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监事会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一）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定期报告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提出	监事会议事的主要范围： （一）对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经营目标、方针和重大投资方案提出监督意见； （二）对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定期报告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的执行提出审

	审查、监督意见； （四）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八）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查、监督意见； （四）对董事会决策重大风险投资、抵押、担保等提出意见； （五）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六）对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七）监事换届、辞职、讨论推荐新一届监事名单或增补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八）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題；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	---	--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